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秋蘭
電話：05-5523076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ylhg0519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一字第105310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104391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本縣中小學代理教師之敘薪仍依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次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據上，中小學代理教師並非教師待遇條例之適（準）用對象，合先敘明。
- 三、復查教育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所稱『待遇支給基準』之意涵，係指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



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再查教育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四、另依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第10條第1項第6、8款規定略以，領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第7款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於學年度中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綜上，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本縣中小學代理教師之提敘及改敘，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2016-05-03
09:00:58
章